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 公告

壹、申請資格

本系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：3 名。

參、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自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至6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採線上送件申請：<https://forms.gle/8NnZRrBE5EaZxgeZ7>。
- 二、申請須繳交資料：凡資料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請將下列資料掃描合併成一 PDF 檔案，檔案請務必清晰
 - (一) 申請單（如附件一格式）
 - (二) 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自傳，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在錄取後發現者，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；如在畢業後發現者，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；若取得學程資格者，則追究、註銷其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不齊者，不受理申請，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。
 - (三) 如逾甄選申請截止時間方遞補報到成為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(四)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肆、甄選程序

- 一、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，資料表件齊全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- 二、初審通過名單、複審面試順序及試場公告：1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系網站。

三、複審面試時間：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，面試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即不得入場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，以供面試報到時查驗。

四、決審：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，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。

伍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總成績＝資料審查成績 40％＋面試成績 60％。

二、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成績；2.資料審查成績。

四、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五、錄取方式及標準：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陸、放榜時間、正（備）取生報到及修課說明會

一、放榜時間：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系網站 <https://de.ntue.edu.tw>，。

二、正取生報到期間：

（一）自 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請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報到。報到程序悉依錄取公告為主。

（二）若未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程序，則取消本系碩士班師資生資格，並得由本系依備取生遞補優先順序通知報到。

（三）正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得由教育系依備取生遞補優先順序通知報到。

三、備取生報到期間：

（一）俟本系通知後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班時間持身分證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若未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程序，則取消本系碩士班師資生資格。

四、修課說明會：

依本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務必參加修課說明會，說明會依本校師培處公告時間舉行，攸關同學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生涯發展

等相關權益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

柒、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

以下說明係摘錄於本校[師培處相關法規](#)，如有修正，以本校師培處公告為準。

一、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**46** 學分。

二、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(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，不含寒、暑修，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)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

三、淘汰機制：

(一) 依本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經實習學校/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，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，若經查證，本校得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

(三) 依本校「師資生、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申請單

姓 名		學 號	
碩士班	☐ 生命教育碩士班 ☐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	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/月/日)	
聯絡電話		可正常收信之 E-mail	
前一教育階段校系名稱			
須繳交資料檢核 (請申請者自行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)			
* ☐ 1. 申請單：已填妥相關資料並於申請人簽名處親自簽名。 * ☐ 2. 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單。 * ☐ 3. 自傳。			
◎ 本人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甄選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。 ◎ 本人知悉，如錄取為 114 學年度教育系碩士班師資生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程序，未完成將被取消教育系碩士班師資生錄取資格。 ◎ 本人知悉，如錄取為 114 學年度教育系碩士班師資生，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，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，致影響自身權益，本人將自行負責。 ◎ 本人知悉，如錄取為 114 學年度教育系碩士班師資生，將依學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如日後未能完成規定檢核，自行負責。 ◎ 本人同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；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系
碩士班師資生甄選自傳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註 1.內容可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讀(工作)經歷及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。

註 2.以電腦繕打，中文標楷體、英文 Times New Roman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7 頁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；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